



■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■

获证组织名称: 大同市云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贵单位
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证书编号: 05222Q0142R3S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证书编号:

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证书编号:

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证书编号:

由于如下原因:

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, 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;

认证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, 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;

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、认证规则要求的情况,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, 或者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;

不承担、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, 不按期交纳认证费用,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;

监督审核、特殊审核、变更审核等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, 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, 但严重程度尚不能构成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;

获证方对认证进行虚假声明, 或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, 经警告后仍未采取纠正措施的;

获证方发生质量、环境、安全责任事故(死亡事故), 或者存在严重问题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;

获证方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影响到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较大更改, 未通报 CMSC 并得到许可的;

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, 及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搬家, 审核地址发生变更。

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 3 个月, 请贵单位在 三个月内/ 六个月内完成指定的整顿改进, 经本公司验证整改效果后再决定是否恢复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。

在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间, 贵单位不得继续宣传贵单位已获得的认证注册资格。

特此通知!

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9日